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574,562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0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7,734,4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86,828,1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86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35,768,1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3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35,768,1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3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4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541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3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56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61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6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4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2,322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6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3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16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1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3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、丁珍珍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（5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211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3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16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1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3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王华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6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21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3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7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21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3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8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4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46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必成、卢冠良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